



2020年6月4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关于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现金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36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前	张明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旭、李璇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旭、李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璇
任职日期	2020-6-4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同业负债及流动性管理工作,期间曾借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17年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同业存款管理工作,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金融同业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旭、李璇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0-6-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代码	079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前	张明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旭、李璇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旭、李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璇
任职日期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同业负债及流动性管理工作,期间曾借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17年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同业存款管理工作,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金融同业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旭、李璇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0年6月4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2020年6月8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
基金代码	00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2020年6月4日
赎回限制	2020年6月4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0年6月8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第一个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季度开放期为一个月工作日),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包括年度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但若有关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此类公告为准。

投资者若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若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申购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公司将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6%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本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为准。

注: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4月12日起,在本基金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续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含申购费)
0<T<1年	0.10%
1≤T<2年	0.08%
T≥2年	0.06%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若有关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此类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H<7天	1.5%
7≤H<30天	0.5%
30天≤H<180天	0.2%
180天≤H<270天	0.1%
H≥27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C座1012室

电话 (010) 16521588 传真 (010) 16521587

联系人 张博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909-14单元

电话 (021) 38679658 传真 (021) 16880023

联系人 邵珊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国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014-05单元

电话 (028) 186202100 传真 (028) 186202100

联系人 王博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平安金融大厦14层

电话 (0755) 184382200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嘉男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66号华融大厦3001室

电话 (0532) 166777997 传真 (0532) 16677766

联系人 尚珊珊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湾新区江湾中心商务区江湾136号万丰城大厦1001A室

电话 (0571) 1880613992 传真 (0571) 88061391

联系人 邵珊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江滨路137号合信广场3501A单元

电话 (0591) 188013670 传真 (0591) 188013670

联系人 邵珊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街口正信大厦A座202室

电话 (025) 166671118 传真 (025) 166671100

联系人 邵珊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103、203单元

电话 (020) 16230505 传真 (020) 16230505

联系人 周坤

(10)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信信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付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众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融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普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信息披露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应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基金的开放期可分为两种类型:年度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年度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每个年度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结束日在后续年度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季度开放期是除年度开放期以外的其他开放期。本基金季度开放期为一个月工作日,每个季度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在后续年度的季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20年6月8日为本基金2020年的第一个季度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 前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当日15:00以后不再接受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3) 在每个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将对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数量进行控制。季度开放期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确认的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若季度开放日内净申购申请或净赎回申请高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则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有效的控制。

(4) 若季度开放日内基金份额净申购申请(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购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小于或等于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则所有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当日已接受的有效赎回申请部分确认为确认,以保证当日净申购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不予确认的申购款项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5) 若季度开放日内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购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小于或等于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则所有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当日已接受的有效赎回申请部分确认为确认,以保证当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不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管理人将于季度开放期后第2个工作日(2020年6月10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季度季度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实际情况。

(8)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度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9) 投资者于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一旦到资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前往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骧佰利 公告编号:2020-077

龙骧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2,239,7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763%。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3,177,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904%;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61,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8%;

(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840,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陆耀华、宁明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77,438,9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77,438,9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40,84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77,438,9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40,84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77,438,9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40,84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77,438,9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40,84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